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楊 建 華 教授

民事訴訟當事人適格之研究

研究生：陳 鄭 權 撰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楊 建 華 教授

民事訴訟當事人適格之研究

研究生：陳 鄭 權 撰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所在	1
第二節 問題之重要性	5
第三節 本論文之研究範圍	7

第二章 當事人適格之概念

第一節 當事人適格之意義	10
第一款 當事人適格之意義	10
第二款 當事人適格與類似概念之區別	13
第一目 當事人適格與訴訟當事人	13

第二目 當事人適格與當事人能力	14
-----------------	----

第三目 當事人適格與訴訟能力	16
----------------	----

第四目 當事人不適格與當事人不存在	17
-------------------	----

第二節 當事人適格之理論	19
--------------	----

第一款 序言	19
--------	----

第二款 當事人適格之機能	20
--------------	----

第三款 當事人適格理論之發展	22
----------------	----

第四款 小結	26
--------	----

第三節 訴訟實施權之基礎	27
--------------	----

第一款 序言	27
--------	----

第二款 管理權與處分權	28
-------------	----

第一目 管理權與處分權之意義	28
----------------	----

第二目	管理權與訴訟實施權之關係	30
第三目	管理權與各種訴訟之關係	32
第三款	主體之法律上利益	35
第四款	紛爭管理權	38
第五款	小結	41
第四節	當事人之訴訟實施權	42
第一款	序言	42
第二款	訴訟實施權之分類	44
第一目	實體之訴訟實施權	44
第二目	程序之訴訟實施權	46
第三目	確認之訴之訴訟實施權	48
第三款	訴訟實施權之競合	50
第一目	同種訴訟實施權之競合	50
第二目	異種訴訟實施權之競合	50
第五節	當事人適格在民事訴訟上之地位	52
第一款	訴權學說與當事人適格之關係	52
第一目	序言	52
第二目	訴權之意義	53
第三目	當事人適格與各種訴權學說之關係	61
第二款	權利保護要件與當事人適格之關連	65
第一目	序言	65
第二目	當事人適格與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關連	67
第三目	當事人適格與權利保護之必要的關連	70
第六節	結語	75

第三章 當事人適格之認定

第一節 當事人之確定……………93

第一款 當事人確定之意義……………93

第二款 確定當事人之標準……………95

第三款 當事人確定與適格之關係……………98

第四款 當事人姓名之不實與錯誤……………101

第二節 當事人適格之調查……………104

第一款 適格要件之存在時期……………104

第二款 當事人之舉證……………105

第三款 法院之職權調查……………107

第三節 訴訟擔當與當事人適格之認定……………110

第一款 訴訟擔當之意義……………110

第二款 訴訟擔當與適格之認定……………111

第一目 法定訴訟擔當與適格……………111

第二目 任意訴訟擔當與適格……………114

第四節 當事人適格在民事訴訟法上之具體認定……………119

第一款 就各種訴訟之觀察……………119

第一目 給付之訴……………119

第二目 確認之訴……………120

第三目 形成之訴……………125

第二款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128

第三款 共同訴訟之當事人適格……………142

第一目 普通共同訴訟……………142

第二目	必要共同訴訟	144
第五節	其他法律關於當事人適格之具體認定	155
第一款	民法之規定	155
第一目	財產訴訟事件	155
第二目	人事訴訟事件	176
第二款	商事法之規定	187
第三款	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210
第四款	破產法之規定	219
第五款	涉外訴訟	221
第六節	結語	227

第四章 多數當事人紛爭時之適格性

第一節	序言	274
第二節	紛爭之訴訟類型	277
第一款	具體事例	277
第二款	民事訴訟中之制度	278
第一目	選定當事人	278
第二目	共同訴訟	282
第三目	訴訟參加	285
第三款	集體紛爭之新訴訟制度	289
第一目	集體訴訟	289
第二目	團體訴訟	296
第三目	小結	302
第三節	紛爭訴訟時當事人之適格性	302

第五章 當事人不適格之效果

第一款	序言	302
第二款	擴大當事人適格之理論	302
第三款	代表當事人訴訟之基礎	308
第四節	判決效力之擴張與當事人適格	315
第一款	序言	315
第二款	判決效力主觀範圍之擴張	316
第三款	當事人訴訟實施權之保障	320
第五節	結語	326
第一節	對於訴訟程序之關連性	342
第一款	訴訟審理之連續性	342
第二款	訴訟程序之安定性	345
第二節	對於法院為判決之影響	349
第一款	當事人不適格之處理	349
第二款	當事人不適格駁回之效力	353
第三節	對於正當當事人之效力	356
第一款	序言	356
第二款	列錯不適格當事人之效力與救濟	357
第三款	多列不適格當事人之效力與救濟	359
第四節	當事人適格之變更	366
第一款	由不適格而適格	366
第二款	由適格而不適格	367
第一目	喪失訴訟實施權	367

第二目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不適格	370
-----	--------------	-----

第五節	結語	375
-----	----	-----

第六章	結論	385
-----	----	-----

參考文獻		392
------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所在

何謂當事人適格？簡言之，乃得以自己名義起訴或被訴之資格，亦即具有實施訴訟之權能。惟當事人適格之基礎何在？其在民事訴訟上之地位如何？有無此概念存在之必要？在民事訴訟領域內，當事人適格之概念，蘊含許多問題，值得吾人深入探討。而當事人適格之機能如何？在現代社會結構變遷，紛爭之型態亦隨著改變之今日，其機能是否亦應隨之調和（註一）？更有待吾人之研究。

當事人適格如何認定？亦即訴訟實施權之基礎為何？對自己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固有實施訴訟之權能，又何以對他人之權義關係之紛爭，亦為當事人適格，而具有實施訴訟之權能？為便於明瞭當事人適格之概念，舉出數則實例，供作參考，得進一步認識何種情形有為當事人之適格。

(一) A 向 B 請求返還票款十萬元，乃以自己為原告，而以債務人 B 為被告，提起給付之訴。

(二) A 對 B C 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 B C 通謀而侵害到自己之權利，乃以 B、C 為被告，請求確認該法律關係不成立。

(三) A 以被詐欺為由，請求撤銷其與 B 之婚姻關係，乃以 B 為被告，提起撤銷之訴。

(四) A 向 B 請求返還借款十萬元未果，不久 A 即受破產宣告，於破產程序進行中，破產管理人 C 乃以自己名義向 B 提起訴訟，請求返還該筆借款。

(五) 甲國之 A、B、C 締結合夥契約，經營外銷成衣買賣，嗣因乙國之 D 積欠成衣價金百萬元，合夥人 A B 以自己名義在乙國提起訴訟，對 D 請求該成衣價金之交付。

(六) A 代表食油中毒之消費者團體提起訴訟，以製造該食油之公司為被告，請求該公司賠償百萬元。

對於前述各例，其當事人是否均為適格？倘若咸屬適格，其訴訟實施權之基礎何在？

在例(一)，A 得為適格之原告，乃因以該票款主張 B 對自己給付，具有給付請求權，而 B 為給付義務人，乃有為被告之適格。惟 A B 之適格法律並無規定，應如何認定？

例(二)，A 主張 B C 間之法律關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請求確認該法律關係不成立，乃有為原告之適格（註二）。何以在確認之訴，有受確認判決之利益，通常即有當事人適格？又 B 與 C 是否須為共同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註三）？

例(三)，A 得提起撤銷婚姻之訴，乃基於實體法之規定，而具有形成權，得為適格當事人。法律為何特別規定？且形成權之意義如何？

例(四)，破產管理人 C 因有法律明文之根據，故得就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以自己名義實施訴訟。惟立法上為何作特別規定？又於何種情形下，就他人間之法律關係得以自己名義為他人實施訴訟？

在例(四)，因無法律可資依據，合夥人A得否以自己名義起訴？且在涉外事件之訴訟，A之適格要件，應根據本國法（甲國法）或法院地法（乙國法）？亦即當事人適格，係為實體上事項或程序上事項（註四）？

在例(六)，A代表實施訴訟，其訴訟實施權之基礎如何？而法院對A為判決，該判決效力之主觀範圍如何？A是否即代表全體被害人而為訴訟當事人（註五）？

凡此等問題，均為當事人適格之有關問題。由於法律特別規定適格，或法律欠缺明文，在認定當事人適格與否時，乃產生相關之不同問題。實有待探討，此亦為本論文之問題意識所在。

第二節 問題之重要性

民事訴訟制度，係以公權解決紛爭之方式（註六），期能以法律保護私權，並進而實現私權，乃允許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惟一定之紛爭，對得以提起訴訟之人，又不能漫無限制。為使該紛爭得能適切且有意義地解決，避免造成國家資源之浪費，因此，民事訴訟法乃有當事人適格之設計，一方面排除不當之人成為當事人；一方面使適切之人得成為當事人，而使民事訴訟制度得以妥當的運作，並發揮其解決紛爭之功能。

當事人適格概念之運用，能否使一定紛爭，達到適當、合理解決之目標，誠值吾人之關心。因此，對於當事人適格之內涵、基礎，以及其在民事訴訟領域中具有如何之地位，皆有其重要性。

首先，就紛爭解決之機能而言，紛爭之正當當事人間實施訴訟，始能徹底解決紛

爭，乃得避免紛爭之重複實施（註七）。而是否為正當當事人，則以當事人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判斷之基礎，依通說即是對該紛爭之權義關係有無管理處分權（註八）。民事訴訟為有效的解決紛爭，對於當事人適格與否之認定，即值關切。

其次，就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義而言，若對當事人適格作過寬之認定，並不能達成憲法規範之意旨，亦非憲法之立意所在；反之，如對當事人適格作過嚴之認定，則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宗旨（註九）。因此，當事人適格之判斷，應以是否合理、充分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觀點為基準，適切地劃定其範疇。而如何實踐憲法之此理念，則為民事訴訟制度上一大課題。

再次，就紛爭型態改變之對應而言，由於現代工商業發達，社會情勢變遷，乃導致紛爭型態之改變。針對此紛爭問題，吾人應如何以訴訟制度謀求救濟？當事人適格之概念應為如何之對應？雖有先進國家創設集體訴訟與團體訴訟之制度，但當事人適格之機能，應如何與訴訟權之保障加以調和（註十），於尋求有效對策之今日，此問題愈形重要。

第三節 本論文之研究範圍

當事人適格問題，在我國民事訴訟學界，研究者甚少。因此，相關之資料文獻，為數極有限。相反地，日本對此問題之研究，則可謂為數極多，尤其對於集體訴訟制度優劣之探討，更值為借鏡。又鑑於我國民事訴訟法與日本近似，本文有關資料文獻之參考，亦多以日本學者之研究專論為主。

本論文乃以當事人適格為研究之重心，凡有關事項之探討皆環繞此問題而產生。因此，首先乃介紹當事人適格之概念，亦即有關當事人適格之一般理論，以及其理念轉變之概括論述，以為問題討論之基礎。其次對於當事人適格之具體適用予以探討，以便進一步認識當事人適格之認定。再次乃說明多數當事人紛爭時，現行民事訴訟制度之不足，及新訴訟制度之當事人對該紛爭訴訟之適格性，以謀求該紛爭之有效解決。最後則探討當事人不適格對訴訟程序之影響，且對不適格之當事人所為之判決，有關

當事人之救濟，以促使法院與當事人對適格問題之重視。

註解：

註一：在現代型集體紛爭，乃強調當事人適格之積極性機能，期能選出通切的訴訟實施者，並達「一次訴訟解決紛爭」之目的。參閱伊藤真著，米國における當事者適格理論展の一側面（一），載民商法雜誌，第八一卷第六號，第九頁。

註二：依通說有確認利益，即有當事人適格，此與一般當事人適格之基礎不同。參閱本文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

註三：此乃是否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問題，如為此類共同訴訟，即須以全體為當事人，其適格始無欠缺。參閱本文第三章第四節第三款。

註四：實體上之事項，乃依實體標準法，若為程序上之事項，則依法庭地院。參閱本

文第三章第五節第五款。

註五：此乃集體訴訟，當事人適格性之問題，參閱本文第四章。

註六：三ヶ月章著，紛爭解決の一回性と再施可能性，載法曹時報，第三三卷第一號，第一、二頁。田中成明，裁判に期待されている役割，載民商法雜誌，第七

五卷第一號，第四一頁。

註七：三ヶ月章著，同前註，第二頁。

註八：管理處分權，依通說係為當事人適格之基礎，參閱本文第二章第三節第二款。

註九：楊建華著，部分共有入請求回復共有物之判決及於他共有入之效力，載司法周刊，第二七三期，第三版；林鰲忠著，訴訟擔當之研究，第三頁，台大碩士論文，七五年。

註十：美國之集體訴訟與德國之團體訴訟，乃基於任意訴訟擔當之法理，擴大當事人之適格，並進而擴張判決效力之主觀範圍，因此，乃產生紛爭當事人之訴訟權保障之問題。

第二章 當事人適格之概念

第一節 當事人適格之意義

第一款 當事人適格之意義

民事訴訟上所謂當事人適格，或稱正當當事人（Die richtige Partei），係指就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者，申言之，於具體之訴訟，具備為當事人之資格，能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或被訴而受裁判之資格，此種資格，亦稱訴訟實施權（Prozessführungsrecht）（註一）。依此定義更得為下列之詳論：

（一）當事人適格與否，有無訴訟實施之權能，應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亦即就具體之訴訟事件，依其人與訴訟之特定關係決之，通常依訴訟法或實體法之種種規定

定之，並非對於一切訴訟均有為訴訟實施權之適格當事人，此即所謂「當事人適格之相對性」。至於就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或私法上之權利有為訴訟之權能者，自原告觀之，係指依其起訴行為就該訴有進行訴訟，更有為其他訴訟行為之權能，具有訴訟實施權能之原告，稱為正當原告，又稱原告適格或積極適格（Aktive-legitimation）。自被告觀之，則指對於原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起訴，有應訴之權能，具有訴訟實施權能之被告，稱為正當被告，又稱被告適格或消極適格（Passive-legitimation）。原告或被告就某訴訟事件有為正當原告或正當被告之資格，而於其他訴訟事件則未必具有正當當事人之資格（註二）。

（二）所謂訴訟實施權，並非真正意義之權利，而是一種得以自己之名義進行訴訟之資格或權能，通常為實體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之主體者，於民事訴訟即為正當之當事人。惟有時非實體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之主體，亦得為正當之當事人，例如遺囑執行人，於遺囑執行之必要範圍內，就遺產有管理權（民法第一二一五條第一項），

繼承人喪失其管理權，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害遺囑執行人職務之執行（民法第一二一六條），故關於遺產之訴訟，應由遺囑執行人為之，當事人始為適格（註三）。此即非權利主體，反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為正當當事人。在德國學界通常對實體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之主體，而為訴訟法上之正當當事人之情形，稱為「實體之訴訟權能」（*Sachlegitimation*），對於非實體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之主體，而為訴訟法上之正當當事人之情形，則稱之為「程序之訴訟權能」（*Processlegitimation*）（註四）。在我國此兩種正當當事人，於訴訟法上則無區別。惟無論其為實體之訴訟權能或程序之訴訟權能，在訴訟法上均屬訴訟實施權，而為正當之當事人，能進行訴訟而取得本案之判決。

何人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實施訴訟之權能，換言之，何人始為具體訴訟事件之正當當事人，因民事訴訟法並無關於當事人適格之規定，決定當事人適格與否，應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種種規定，且須觀察兩造當事人，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是否具備正當原告、或正當被告之資格，依訴訟事件個別地決定訴訟結果是否有實體法上之利益，故甚難歸納出決定當事人適格之完整原則（註五）。因此，解決此問題，仍應分別就實體法或程序法之各種規定，依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為判斷，綜合加以觀察，而後始可決定之。

第二款 當事人適格與類似概念之區別

第一目 當事人適格與訴訟當事人

訴訟當事人係指以自己之名義，而向法院要求保護私權之人及其相對人，與法院同為民事訴訟之主體，為訴訟行為之人。謂當事人為訴訟之主體，非指其為訴訟標的之主體，而係指其為訴訟程序之主體而言，易言之，訴訟當事人係指訴訟上法律關係

之主體（註六）。因此，當事人決定訴訟法上之權利義務或其他程序上之法律關係，例如審判籍之決定、推事迴避之原因、訴訟程序之停止、訴訟繫屬之效力、更行起訴之認定、當事人之適格、拒絕證言或拒却鑑定之原因、訴之變更或追加、既判力之主觀範圍等事項（註七）。至當事人適格，則為正當之當事人，有訴訟實施權能之人，原告起訴之際，應具備訴訟實施權，對於被訴之被告，亦應具備此一權能，須正當之原告，向正當之被告提起訴訟，原被告兩造當事人均為正當之當事人，始為當事人之適格，如一造當事人不適格，該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即屬欠缺，兩造雖可為訴訟當事人，成為訴訟程序之主體，惟原告之訴即為無理由，法院應判決駁回之。

第二目 當事人適格與當事人能力

當事人能力，乃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凡有權利能力者，皆為當事人之能力。此項能力之有無，專依當事人本身之屬性定之，亦即得否為權利能力之主體而定（註八），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規定，下列三種情形有當事人能力：1.有權利能者；2.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3.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而當事人適格，則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此項權能之有無，係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本法並未規定，故應依實體法及訴法之種種規定決之。當事人能力，可謂係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主體之能力，更可謂「訴訟之權利能力」（註九），係對是否得為權利主體而生之問題，乃就一般訴訟而為之觀察，非如當事人適格，係就各個具體訴訟事件所為之觀察。當事人能力乃屬訴訟成立要件，法院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如發現當事人能力有欠缺者，應以其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乃形式之裁判，未就本案有關訴訟標的之實質上判斷，如其欠缺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本法第二四九條第一項）。至當事人適格，則屬訴權存在要件（即權利保護要件）之一（註十），法院雖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如發

現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除選定當事人得命補正外（本法第五十條），其餘各類之正當當事人之欠缺，均無命補正之情事。當事人不適格者，應以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而判決駁回之（本法第二四九條第二項），此則為實體之判決，亦即為本案之判決，此乃兩者區別重點之所在。

第三目 當事人適格與訴訟能力

訴訟能力，係指當事人（包括從參加人）得單獨有效為訴訟行為之能力，亦可稱為「訴訟法上之行為能力」，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能否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原則上依實體法之規定（民法第十三條），而民法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在訴訟法上原則上無訴訟能力（註十一）。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

，自無訴訟能力（註十二），訴訟能力乃屬訴訟成立要件，法院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如發現當事人訴訟能力有欠缺者，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此乃非關於本案之形式裁判，如其欠缺可以補正者法院亦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有暫為訴訟行為之必要時，亦得先為訴訟行為待日後補正（本法第四十九條），如訴訟能力有欠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或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本法第四十條）。而當事人適格，乃依當事人與訴訟事件之關係而定之，係屬訴權存在要件，亦無先定期間命補正之規定，因此，欠缺此要件，法院應以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而判決駁回之，惟學者間仍有不同見解，詳於第五節中論述。

第四目 當事人不適格與當事人不存在

當事人不存在，係指自始在形式上根本無該當事人之存在，例如虛無其人，而捏

造姓名為原告而提起訴訟，或以假設不存在之公司，自稱為其法定代理人而提起訴訟等是，當事人不存在於法院無從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註十三），如法院未發覺當事人不存在而為本案之判決並確定者，其判決雖非當然無效，但在法律上則屬毫無意義。當事人不適格，則指當事人欠缺訴訟實施權，而非正當之當事人，縱令被告就此欠缺拋棄異議權（本法第一九七條），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而以判決駁回之。法院就當事人不適格未為發覺，而為本案判決且確定者，就該訴訟標的對於正當之當事人不生任何影響，亦即對正當當事人不生判決之效力（註十四）。

第二節 當事人適格之理論

第一款 序言

當事人適格，究其概念之淵源，係出自德國古法之公同共有制度（*Gesamthand*）。德國古法向以人手之形狀表示權利之歸屬，在所有權狀之上，有數手連合之標誌者，即屬公同共有（曰稱合有）之意，凡存在公同共有之關係時，僅能以其所有人全體之總合為權利人或義務人，因此，在當時之觀念，公同共有於訴訟上，必須以其全體共有人為原告或被告，其當事人始為適格，於當時稱為「共同訴訟」（*Samenklage*），易言之，有公同共有關係存在者，就其所有之權利或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而為訴訟時，必須以其全體共有人為原告或被告，始為正當原告或正當被告，亦即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始有為實施訴訟之權能，故如僅共有人中之一人起訴或被訴，被告